

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退會申請書

依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

第十四條 會員非因歇業或遷移他區執業或撤銷牙體技術師(生)資格之處分者不得申請退會。

第二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二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以月計退還溢繳會費。

茲因本人 _____ 歇業 遷移他區執業，提出書面聲明退會，請予核准，本人了解會員退會之後，不再繼續享有會員權益，請惠予辦理退會手續為荷。

此請

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退會申請人： (簽章)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